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小兵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小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杨小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安排聘任新任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小兵先生通过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比例为 12.16%，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7%。杨小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离任后，杨小兵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小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